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 Limited（「認購人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甲」），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甲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甲」），認購價為每股0.52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甲內及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之數項條件達成，包括同時完成認購協議乙（按下述決議案(2)所界定），並批准認購協議甲及使其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認購協議甲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甲，並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發行認購股份甲。」
2. 「動議，本公司與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認購人乙」）（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乙」），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乙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乙」），認購價為每股0.52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乙內及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之數項條件達成，包括同時完成認購協議甲（按上述決議案(1)所界定），並批准認購協議乙及使其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認購協議乙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乙，並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發行認購股份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林哲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